桃園市立凌雲國中108學年度『兒童權利公約介紹』學習單

姓名：

一、**是非題**

（　　）1、校園中的歧視事件，往往容易導致校園霸凌事件。

（　　）2、任何歧視行為皆有可能損及兒童的人格尊嚴並進而侵害兒童接受教育的機會。

（　　）3、關於兒童之事務，不限於公部門尚包括民間社會福利單位等，皆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4、在判斷兒童最佳利益時，應特別注意在弱勢族群中（如受虐兒、身心障礙）因為情況不相同，而應視其情況為不同的評估。

（　　）5、兒童生命、生存及發展權為兒童權利之根本，因倘若此權利無獲得充分保障，則其他權利將喪失其意義。

（　　）6、針對兒童生命、生存權及發展權，並不包含兒童或少年自殺等問題，因每個人皆有權利決定自己的生命。

（　　）7、兒童權利公約中，「兒童得自由表達意見」係強調締約國應確保兒童得於友善環境下安全地表達意見。

（　　）8、兒童權利公約中，締約國應讓兒童「自由表示其意見」，係指應讓兒童選擇是否表達其意見且應不受任何形式的壓力。

（　　）9、兒童權利公約中規定所有未滿18歲之人皆屬公約所保障之「兒童」。

（　　）10、學校應尊重兒童權利公約所揭櫫之權利，在任何情況下皆須給予所有學生「一致待遇」，達到「同等結果」。

**二、選擇題**

（　　）1、下列何者為公約的一般性原則？

（Ａ）禁止歧視原則。

（Ｂ）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Ｃ）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Ｄ）以上皆是。

（　　）2、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中規定，所有關於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公部門或私部門的措施皆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下列選項中何者適用於「公、私部門」範圍內？

（Ａ）學校。

（Ｂ）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

（Ｃ）中華民國珠心算數學協會。

（Ｄ）以上皆是。

（　　）3、針對兒童生存權的相關議題，以下何者為應受關切的對象？

（Ａ）愛滋病兒童。

（Ｂ）殺嬰。

（Ｃ）懷孕國中生。

（Ｄ）以上皆是。

（　　）4、下列哪一個行為**不**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Ａ）在上課時，學生舉手提出問題，老師應鼓勵之。

（Ｂ）爸媽討論事情時，適時傾聽小孩意見。

（Ｃ）鼓勵且強迫每位兒童提出意見　。

（Ｄ）身心障礙兒童於表達時，應特別保護該兒童並採取措施確保該兒童的意見被完整表達。

（　　）5、下列選項中，何者是尊重兒童意見的體現？

（Ａ）尊重兒童選擇朋友及社團參與的自由。

（Ｂ）與兒童平等交談。

（Ｃ）制定教育政策時，提供及鼓勵兒童表達意見的機會。

（Ｄ）以上皆是。

（　　）6、尊重「兒童」意見的兒童係指年齡幾歲之人？

（Ａ）滿12歲的少年。

（Ｂ）滿5歲已就讀幼兒園的兒童。

（Ｃ）係按照年齡與成熟度加以判斷，而非一個固定的年齡。

（Ｄ）滿7歲已就讀國小的兒童。

（　　）7、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第一項禁止歧視，教育單位應確保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下列何者因素而有所歧視？

（Ａ）患愛滋病之兒童或其父母。

（Ｂ）懷孕少女。

（Ｃ）繳不起營養午餐費用的學生。

（Ｄ）以上皆是。

（　　）8、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第一項禁止歧視，涵蓋範圍為「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個兒童」，下列選項何者不在此範圍內？

（Ａ）難民兒童。

（Ｂ）觸法的少年。

（Ｃ）18歲未婚懷孕的青少年。

（Ｄ）移工之16歲子女。

* 小明為國中二年級的學生，自小家境清寒且父母因長年工作在外，造成小明有輕微自閉傾向，在學校有時也受到欺凌，只有好朋友大東肯在小明遭受欺負時挺身而出，從而造成同學間總以「變態」等語嘲笑小明和大東。請就以上敘述回答下列問題：**（提醒9~10為連續題**）

（　　）9、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Ａ）台灣並非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之一，所以台灣無法以締約國身分參加兒童權利公約官方會議。

（Ｂ）同學間雖以變態等語形容小明和大東，但因每個人皆有言論自由，此行為並非對小明和大東造成歧視。

（Ｃ）小明和大東皆為國中生且未滿18歲，應受兒童權利公約的保障。

（Ｄ）小明因在此種不友善的環境下遭受歧視，極有可能會影響到其各方面的發展及自我實現。

（　　）10、下列哪些情形，不會侵害到兒童的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Ａ）因家境實在清寒，小明父母決定替小明辦理休學，暫時不讓小明繼續就讀。

（Ｂ）長輩請小明幫忙跑腿買菸、酒。

（Ｃ）小明因家境清寒總是遲交班費，所以在班上討論事項時並沒有發言權。

（Ｄ）小明每天定時到操場運動。